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50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）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1月3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718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13



1150000720

無附件